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劉乾緯
　　徐翊茜
　　黃杉睿
被　　告　謝耀南
　　范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3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如對原告起訴事實有意見，請於14日內提出答辯狀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經本院准為公示送達，嗣發現被告尚有其他居住處所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